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榕科〔2020〕159号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做好2020年福州市科技特派员 选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榕政综〔2017〕1698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榕政办〔2018〕222号）、《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榕委办发〔2020〕4号）精神，为做好2020年福州市科技特派员选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认方式

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指标任务从被认定为当年度县区级科技特派员中择优推荐，经县（市）区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报福州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福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认定为市级科技特派员。

二、选认对象

(一)科技特派员。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榕政综〔2017〕1698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榕政办〔2018〕222号)、《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榕委办发〔2020〕4号)的要求,不受行业、地域、身份等限制,已在当地为农户提供技术公益服务,创办、领办经济实体和星创天地,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个人均可。

科技特派员原则上需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对实际工作能力强、经验丰富、业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选认标准,不拘一格选认科技特派员。受援二、三产业的原则上是直接服务于“三农”的经济实体。

(二)团队科技特派员。以推进当地优势产业或龙头企业发展为目标,建立技术服务团队。科技特派员均可牵头组建团队科技特派员,团队可以由多学科或多单位人员组成,成员可吸纳非科技特派员参加。

(三)法人科技特派员。利用本单位的人才、项目、成果等优势,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人才集聚、科研能力突出的企业也可申报。

三、工作经费补助申请

1.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个人科技人员均可申请工作经费。请填写福州市(县区)选认科技人员服务协议书(附件2)。

2.申请补助标准:不超过2万元/人

四、其它事项

1、各县（市）区、高新区应统筹考虑，合理安排，今年务必实现县区级科技特派员行政村全覆盖；推荐审定的省市级科技特派员要继续覆盖所有乡镇；原则上，企业对接的科技特派员数量达到两人以上，建议申报团队科技特派员（参照团队科技特派员选认要求）。

2、市级科技特派员要在年度县区级科技特派员认定基础上充分考虑职称、实际工作成效等因素，择优推荐。

3、要加强对境外、台籍科技特派员的选认，每个县（市）区至少要推荐认定两名以上台湾籍科技特派员。

4、对境外、台籍科技特派员进行宣传报道或信息公开要掌握相关政策，须征求本人同意。

5、要注重加强团队科技特派员的选认工作，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原则上团队科技特派员受援单位是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以上农业加工型企业、市级以上美丽乡村、农业信息化高新技术企业等。

6、在做好市级科技特派员推荐工作的同时，同步做好省级科技特派员的推荐储备工作，储备人员名单同时报送市科技局。

7、各县（市）区、高新区请于8月10-14日按以下报送时间将福州市（县区）选认科技人员服务协议书（附件2）、福州市科技特派员认定汇总表（附件5）、福州市团队科技特派员备案表及协议书（附件3）、福州市法人科技特派员备案表及协议书（附件4）和科技特派员相关附件材料（学历、职称证书等）报送到市科技局（福州市东部办公区3号楼518），并于8月15日之前将电子版本发送至：fzkjj2019snc@163.com。

报送日期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县（市）区	鼓楼、台江、 马尾	仓山、晋安、 罗源	连江、长乐、 闽清	高新区、闽 侯	福清、永泰

联系人：宋佳馨 15655360701 赵龙 88030890

- 附件：1、2020年县（市）区市级科特派员工作任务分解表
2、福州市（县区）选认科技人员服务协议书（范本）
3、福州市团队科技特派员备案表
 福州市选认团队科技特派员协议书
4、福州市法人科技特派员备案表
 福州市选认法人科技特派员协议书
5、福州市科技特派员认定汇总表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2020 年县(市)区科技特派员工作任务分解

县(市)区	县(市)区科技特派员	选认省市科技特派员(人)	台籍科技特派员(人)	星创天地(个)	团队科技特派员
鼓楼区	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10	≥2	≥1	/
台江区	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10	≥2	≥1	/
仓山区	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40	≥2	≥1	≥2
晋安区	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40	≥2	≥1	≥2
马尾区	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10	≥2	≥1	≥2
长乐区	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60	≥2	≥1	≥2
福清市	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100	≥2	≥1	≥2
闽侯县 (高新区)	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闽侯: 50 高新区: 30	≥2	≥1	≥2
连江县	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70	≥2	≥1	≥2
闽清县	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70	≥2	≥1	≥2
罗源县	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40	≥2	≥1	≥2
永泰县	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70	≥2	≥1	≥2
总计	/	600			

附件 2

福州市（县区）选认科技人员服务协议书（范本）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相关规定，派出单位、受援单位和派出科技人员达成如下协议：

科技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专业		是否申请市级 工作经费 2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援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服务期	2020.10—2021.9			
受援单位需求	（受援单位提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科技人员服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培养本土科技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企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科技人员服务内容	（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开展的服务内容、预计成效等）			
科技人员	本人自愿赴 <u>XX</u> 单位，按照本协议，开展科技服务，并达到预期目标。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	本单位同意选派 XX 同志赴 XX 单位开展科技服务，并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执行。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受援单位	本单位同意接收 XX 同志开展科技服务，并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福州市关于进一步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执行相关规定，提供相关保障。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意见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附件 3

福州市团队科技特派员备案表

团队名称											
团队特长											
服务区域		县(市)区	乡镇								
推荐区(县)											
团队发起人											
发起人电子邮箱											
团队成员	成员类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领域	手机	工作单位		
县(市)区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福州市选认团队科技特派员协议书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榕政综[2017]1698号)相关规定,派出单位、受援单位和派出科技人员达成如下协议:

团队发起人	科技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职务	
	派出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团队成员	科技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职务	
	派出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科技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职务	
	派出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援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服务期	2020.10-2021.9				
受援单位需求	(受援单位提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服务方式	(根据受援单位需求,科技人员可提供的服务方式:专业技术服务,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培养本土科技人才等。)				
服务内容	(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开展的服务内容、预计成效等)				
团队发起人	本人自愿赴 <u>XX</u> 单位,按照本协议,开展科技服务,并达到预期目标。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团队发起人 派出单位	<p>本单位同意选派 XX 同志赴 XX 单位开展科技服务，并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执行。</p> <p>(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团队成员	<p>本人自愿赴 XX 单位，按照本协议，开展科技服务，并达到预期目标。</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团队成员 派出单位	<p>本单位同意选派 XX 同志赴 XX 单位开展科技服务，并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执行。</p> <p>(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受援单位	<p>本单位同意接收 XX 同志开展科技服务，并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执行相关规定，提供相关保障。</p> <p>(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4

福州市法人科技特派员备案表

<p>县(市)区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 意见</p>	单位名称			
	单位特长			
	服务区域	县(市)区		乡镇
	推荐区(县)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手机	
	法人代表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座机	

福州市选认法人科技特派员协议书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榕政综[2017]1698号）相关规定，派出单位、受援单位达成如下协议：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联系电话
	专业		职称/职务
受援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服务期	2020.10-2021.9		
受援单位需求	（受援单位提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服务方式	（根据受援单位需求，科技人员可提供的服务方式：专业技术服务，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培养本土科技人才等。）		
服务内容	（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开展的服务内容、预计成效等）		
法人代表	本单位 <u> XX </u> 自愿赴 XX 单位开展科技服务，达到预期目标，并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执行。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援单位	本单位同意接收 XX 同志开展科技服务，并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执行相关规定，提供相关保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福州市科技特派员认定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受援单位	对接乡镇	对接行政村

填写说明：1、出生年月：如 1981.3 2、工作单位、受援单位、对接的乡镇和行政村：填写单位全称